

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與無障礙設施等更新及改善，提升旅館住宿安全並落實無障礙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取得本市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更新及改善相關費用。
- 二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更新及改善相關費用。

每家旅館每次補助金額以前項各款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且各款之歷年累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第五條 觀光傳播局受理旅館就前條第一項各款首次申請補助之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每年四月一日起，並得受理已獲前條第一項各款補助之旅館，再依同款提出補助之申請。

前項受理申請期間，必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行公告之。

申請者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者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填妥相關書表並檢具補助申請計畫書向觀光傳播局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

- 一 旅館基本資料：旅館名稱、地址、營業樓層及負責人姓名

等。

- 二 計畫內容：預計施作位置圖、補助項目預估施作數量表及實際作業方式。
- 三 預計辦理期程。
- 四 各項硬體設備更新與改善預估經費明細。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 各設施、設備之領域專業人員所為含法規說明、預期效益等整體評估意見。
- 六 其他經觀光傳播局指定者。

申請者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觀光傳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不予補助：

- 一 更新或改善之設施、設備曾依本辦法獲補助。但已屆使用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新或改善之設施、設備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 三 三年內曾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經觀光傳播局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

第八條 觀光傳播局為審查申請案，應邀集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動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作業要點，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第九條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改善公共安全達相當程度。
- 二 預估經費具合理性。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申請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到場說明。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審查委員會得僅就書面資

料進行審查。

審查委員會認為補助申請計畫書有應改善事項，觀光傳播局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修正；修正內容涉及增列更新或改善設施、設備者，並通知申請者一併提出專業人員整體評估意見。

觀光傳播局審查完竣後，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得公告之。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認補助申請計畫書所列預估經費不合理，或申請者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者，觀光傳播局得限期通知申請者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不合理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觀光傳播局得邀集相關機關或單位至現場實地訪查補助申請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實地訪查結果與原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者，觀光傳播局得命受補助者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但有特殊事由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者，不在此限：

一 補助撥款申請書。

二 領據。

三 改善成果報告：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防火避難設施材料證明、消防安全設備或無障礙設施證明文件、補助項目施作位置圖、補助項目實際施作數量表、攝影著作之授權書、切結書等。

四 支出原始憑證。

五 補助項目實際支出費用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核定補助項目及實際補助金額。

六 其他經觀光傳播局指定者。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訪查。三、實地訪查結果與原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四、第七條所定各款不予補助情形之一。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撥款。」

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情形時，由觀光傳播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觀光傳播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並由觀光傳播局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鼓勵本市旅館進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改善，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本辦法，有效提升旅館住宿安全。嗣因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明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旅館類（B-4類）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且房間數五十間以上者應設置一間以上之無障礙客房。爰擬修正本辦法，擴大本辦法補助範圍，刪除原「以補助一次為限」之規定，並使補助款優先用於首次依各該條款規定申請補助之旅館，以提升旅館住宿安全並落實無障礙環境。另配合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三日府主公預字第一〇二三〇〇〇二五〇〇號函發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本辦法關於申請補助及撥款程序，俾資遵循。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審查委員會得對申請案提出改善建議規定部分，因非屬申請者原提送補助申請計畫書之內容，爰刪除該款，並於同條及第十條增訂相關規範。而本府勞工局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更名為勞動局，且現行條文無返還補助款或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之處理方式與經費來源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其餘條文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擴大本辦法補助範圍，刪除原「以補助一次為限」之規定，並使補助款優先用於首次依各該條款規定申請補助之旅館，以提升旅館住宿安全並落實無障礙環境。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配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

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申請補助及撥款程序，俾資遵循。

（三）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本府勞工局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更名為勞動局，修正該機關名稱，並增訂審查委員授權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審查委員會得對申請案提出改善建議之規定，並另於同條第三項及修正條文第十條增訂相關規範。

（五）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增訂未返還補助款或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之處理方式之規定。

（六）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增訂經費來源之規定。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二三二五八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 <u>備與無障礙設施</u> 等更新 <u>及</u> 改善，提升旅館住宿安全 <u>並落實無障礙環境</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旅館進行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 <u>及</u> 消防安全設施等更新 <u>與</u> 改善，提升旅館住宿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內政部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明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旅館類（B-4 類）應改善無障礙設施，另房間數五十間以上者應設置一間以上之無障礙客房，擴大本辦法補助範圍，以提升旅館住宿安全並落實無障礙環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光傳播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u>取得本市</u>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u>本市取得</u>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u>如下：</u> <u>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u>防火避難設施、<u>消防安全設備等</u>更新<u>及</u>改善相關費用。 <u>二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設置之無障礙設施更新及改善相關費用。</u> 每家旅館<u>每次</u>補助金額以前項<u>各款</u>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且<u>各款之</u>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u>為旅館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更新與改善等</u>相關費用。 每家旅館補助金額以前項<u>設施更新與改善</u>實際支出費用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且<u>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u>	一、關於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範，為建築技術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規定，爰就本辦法各補助項目新增適用之設置法規依據，以期明確。 二、考量提升旅館住宿安全並落實無障礙環境之重要，刪除每家旅館以補助一次為限之規定，改為各旅館各款歷年獲累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五

<u>歷年累計補助總額最高以</u>新 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十萬元為上限，各旅館並可分 次申請補助。
第五條 觀光傳播局受理<u>旅館</u> <u>就前條第一項各款首次申</u> <u>請</u>補助<u>之期間</u>為每年一月 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自每年</u> <u>四月一日起，並得受理已獲</u> <u>前條第一項各款補助之旅</u> <u>館，再依同款提出補助之申</u> <u>請。</u> <u>前項受理申請期間，</u>必 要時，觀光傳播局得另行公 告之。 <u>申請者未於第一項所定</u> <u>期間提出申請，不予受理。</u>	第五條 觀光傳播局受理補助 <u>申請</u>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 月三十日。必要時，觀光傳 播局得另<u>訂受理申請時</u> <u>間，並</u>公告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增 加各旅館可分次申請補助之 規定，明定受理各旅館就前條 第一項各款首次補助申請期 間，及各旅館獲前條第一項各 款補助後，第二次起就同款補 助申請期間。其旨在使每年補 助款得優先用於依各款首次 申請補助之旅館，以鼓勵尚未 補助之旅館踴躍申請。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移列為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者應於前條第一 項規定期<u>間</u>內，<u>填妥相關書</u>	第六條 申請<u>補助</u>者應於前條 規定之期<u>限</u>內，<u>檢附更新與</u>	一、第一項「申請補助者」修正為 「申請者」；因提出申請時，

表並檢具補助申請計畫書向觀光傳播局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

- 一 旅館基本資料：旅館名稱、地址、營業樓層及負責人姓名等。
- 二 計畫內容：預計施作位置圖、補助項目預估施作數量表及實際作業方式。
- 三 預計辦理期程。
- 四 各項硬體設備更新與改善預估經費明細。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

改善計畫書向觀光傳播局提出申請。

更新與改善計畫書內容應列明下列事項：

- 一 旅館基本資料（旅館名稱、地址、營業樓層及負責人姓名等）。
- 二 計畫內容及實際作業方式。
- 三 預計辦理期程。
- 四 各項硬體設備更新與改善預估經費明細。
- 五 預期效益。

需填妥經費表、數量表、申請表……等表格，爰於第一項新增「填妥相關書表」等文字；並將更新與改善計畫書修正為補助申請計畫書。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為明確更新與改善範圍，並便利審查委員審查作業，於第二項第二款增列圖表規定。

三、配合「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u>額。</u> 五 <u>各設施、設備之領域專業人員所為含法規說明、預期效益等整體評估意見。</u> 六 <u>其他經觀光傳播局指定者。</u> <u>申請者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觀光傳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		四、為使更新與改善發揮最大效用，第二項第五款原由申請人說明之預期效益，改由各設施、設備之領域專業人員（如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進行整體評估。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增列本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u>申請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觀光傳播局</u>不予補助： 一 <u>更新或改善之設施、設備曾依本辦法獲補助。但已屆使用期限者，不在</u>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u>未於第五條規定期限內提出。</u> 二 <u>同時申請二案以上。</u> 三 <u>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改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新增已依本辦法獲補助之設施、設備不重覆補助；惟對於定有使用期限之設施、設備，於使用期限屆至

<u>此限。</u> 二 <u>更新或改善之設施、設備</u>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三 三年內曾<u>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u>經觀光傳播局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	並獲補助。 四 <u>資料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 五 三年內曾經觀光傳播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u>年度經費用罄時，觀光傳播局得不受理補助案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公告之。</u>	後，如有更新或改善之情形，仍得再次申請補助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遞改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因「其他政府機關」於體例上係指本府暨所屬行政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爰修正為「其他機關」。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改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遞改為第三款；另審酌撤銷或廢止處分亦有非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況者，如因此即不予補助，將有失公允，爰將本款限於因可歸責申請者之情況。
---	--	--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觀光傳播局為審查申請案，應邀集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u>動</u>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u>其作業要點，由觀光傳播局定之。</u>	第八條 觀光傳播局為審查申請<u>補助案件</u>，應邀集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u>等單位代表共七人</u>組成審查委員會。	一、配合本府勞工局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勞動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授權觀光傳播局訂定申請案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又審酌審查委員會人數應回歸於作業要點規範，爰刪除「等單位代表共七人」等文字。
第九條 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如下： 一 改善公共安全<u>達相當</u>程度。 二 預估<u>經費具</u>合理性。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申請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	第九條 申請<u>補助案件</u>之審查重點如下： 一 <u>對改善公共安全之助益</u>程度。 二 <u>各項設施改善經費</u>預估合理性。 三 <u>建議納入計畫改善項目。</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三款係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之建議，非申請者提送之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爰刪除該款，並於第三項明定審查委員如認為補助申請計畫書有應改善事

間到場<u>說明</u>。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審查委員會得僅就<u>書面</u>資料進行審查。 <u>審查委員會認為補助申請計畫書有應改善事項，觀光傳播局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修正；修正內容涉及增列更新或改善設施、設備者，並通知申請者一併提出專業人員整體評估意見。</u> 觀光傳播局審查完竣後，應<u>將</u>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者，<u>並得公告之</u>。	審查委員會<u>進行</u>審查時，申請<u>補助</u>者應依觀光傳播局通知時間到場<u>簡報</u>，經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審查委員會得僅就<u>現有</u>資料進行審查。 觀光傳播局<u>於</u>審查完竣後，應<u>公告</u>審查結果，<u>並</u>以書面通知申請<u>補助</u>者。	項，觀光傳播局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修正。又考量修正計畫書之內容，如涉及增列更新或改善設施、設備者，有請申請者併附專業人員就該修正計畫所為整體評估意見供審查委員參考之必要，爰於第三項後段予以明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遞改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認<u>補助申請</u>計畫書所列預估經費不合理，<u>或申請者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者，觀光傳播局</u>得限期通知申請者提出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認<u>更新與改善</u>計畫書所列預估經費不合理，得限期通知申請<u>補助</u>者提出說明，<u>屆</u>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不合理者，駁回其申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不合理者，駁回其申請。	請。	
第十一條 觀光傳播局得邀<u>集</u>相關<u>機關或</u>單位至現場實地訪查<u>補助申請</u>計畫執行情形，<u>受補助者</u>應予配合，不得<u>規避、妨礙或</u>拒絕。 <u>實地訪查結果與原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者，觀光傳播局得命受補助者限期改善。</u>	第十一條 觀光傳播局得邀相關單位至現場實地訪查<u>更新與改善</u>計畫執行情形，<u>補助對象</u>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十三條實地訪查之效果規定，增列第二項。
第十二條 <u>受補助者</u>應於核准補助日起六個月內檢<u>具</u>下列資料，<u>向</u>觀光傳播局申請撥款。但有特殊事由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者，不在此限： 一 補助撥款申請書。	第十二條 <u>補助對象</u>應於<u>觀光傳播局</u>核准補助日起六個月內檢<u>附</u>下列資料，<u>送</u>觀光傳播局<u>辦理撥款及核銷</u>。但有特殊事由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u>繳交</u>者，不在此限：	一、將「補助對象」修正為「受補助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增列改善成果報告應檢具之文件。另實務上於申請撥款時需檢附確有依補助申請計畫書施作之切結書，爰增列於該款。

二 領據。 三 改善成果報告：<u>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防火避難設施材料證明、消防安全設備或無障礙設施證明文件、補助項目施作位置圖、補助項目實際施作數量表、攝影著作之授權書、切結書等。</u> 四 支出原始憑證。 五 補助項目實際支出費用明細表：<u>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核定補助項目及實際補助金額。</u> 六 其他經觀光傳播局指定	一 補助撥款申請書。 二 領據。 三 改善成果報告（含計畫執行前後對照資料與相關說明）及同意本府使用攝影著作之授權書。 四 <u>支出原始憑證影本。支出原始憑證須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其正本應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u> 五 補助事項實際支出費用明細表。 六 <u>保證依改善計畫書執行切結書。</u> 七 其他觀光傳播局指定資料。	三、配合「臺北市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因受補助者已執行完畢，毋須再規定，爰予刪除。 五、第七款遞改為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u>者</u>。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處分<u>應</u>載明：「<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訪查。三、實地訪查結果與原補助申請計畫書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四、第七條所定各款不予補助情形之一。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撥款。</u>」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處分，<u>得</u>載明<u>下列附款</u>： <u>一 補助對象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檢送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者，觀光傳播局得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u> <u>二 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觀光傳播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u> <u>（一）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進行實地訪查。</u> <u>（二）實地訪查結果與原更新與改善計畫書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u>	文字修正。

	<u>屆期仍未改善。</u> <u>(三) 補助對象未於觀光傳播局核准補助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撥款及核銷。但有特殊事由經觀光傳播局同意延期繳交者，不在此限。</u> <u>(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u>	
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款之情形時，由觀光傳播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未返還補助款或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觀光傳播局年度相關預算		<u>一、本條新增。</u> 二、明定經費來源，並將現行條文

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申請，並由觀光傳播局公告之。		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u>六</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第十<u>四</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觀光傳播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十<u>七</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u>五</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